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依法禁止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及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進行則除外。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6)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
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9,068,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發行，促成向鴻尊國際歸還借股協議項下用於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而借入的29,068,000股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9,068,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

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發行，促成向鴻尊国际歸還借股協議項下用於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而借入的29,068,000股股份。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緊接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超額配股權獲 部分行使完成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 部分行使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百分比(%)	經擴大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數目的 百分比(%)
鴻尊國際 ⁽¹⁾	298,546,800	25.68	298,546,800	25.05
爾田國際	44,958,828	3.87	44,958,828	3.78
七色珠光投資	27,041,172	2.33	27,041,172	2.27
柳州七色(有限合伙)	27,307,200	2.35	27,307,200	2.29
柳州連潤(有限合伙)	1,368,000	0.12	1,368,000	0.11
柳州七彩(有限合伙)	26,988,948	2.32	26,988,948	2.26
鴻尊投資 ⁽¹⁾	298,546,800	25.68	298,546,800	25.05
蘇先生 ⁽²⁾⁻⁽⁷⁾	426,210,948	36.67	426,210,948	35.76
鄭先生 ⁽²⁾	298,546,800	25.68	298,546,800	25.05
金先生 ^{(6)、(7)}	54,296,148	4.67	54,296,148	4.56
桂東電力	108,000,000	9.29	108,000,000	9.06
GX Land & Sea	76,726,344	6.60	76,726,344	6.44
其餘17名股東 ⁽⁸⁾	267,176,294	22.97	267,176,294	22.42
其他公眾股東 ⁽⁹⁾	284,582,000	24.47	313,650,000	26.32
總計	<u>1,162,695,586</u>	<u>100.00</u>	<u>1,191,763,586</u>	<u>100.00</u>

附註：

- (1) 鴻尊國際由鴻尊投資全資擁有。因此，鴻尊投資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鴻尊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蘇先生為鴻尊國際的唯一董事。

- (2) 鴻尊投資分別由蘇先生及鄭先生擁有51.0%及49.0%。因此，蘇先生及鄭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鴻尊投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蘇先生及鄭先生亦分別為鴻尊投資的主席及副主席。
- (3) 爾田國際由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蘇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爾田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蘇先生為爾田國際的唯一董事。
- (4) 七色珠光投資由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蘇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七色珠光投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蘇先生為七色珠光投資的唯一董事。
- (5) 柳州連潤(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為蘇先生，擁有11,000股股份，而七色珠光的24名原個人股東(均為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擁有217,000股股份。因此，蘇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柳州連潤(有限合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概無個別有限合夥人向柳州連潤(有限合夥)的注資佔超過三分之一。
- (6) 柳州七色(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為蘇先生，擁有10,000股股份，金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1,565,200股股份，而七色珠光的18名原個人股東(均為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擁有2,976,000股股份。因此，蘇先生及金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柳州七色(有限合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除金先生外，概無個別有限合夥人向柳州七色(有限合夥)的注資佔超過三分之一。
- (7) 柳州七彩(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為蘇先生，擁有10,000股股份，金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1,500,000股股份，而七色珠光的18名原個人股東(均為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擁有2,988,158股股份。因此，蘇先生及金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柳州七彩(有限合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除金先生外，概無個別有限合夥人向柳州七彩(有限合夥)的注資佔超過三分之一。
- (8) 其餘17名股東包括China Banyan Capital INT Holdings Ltd、川富國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WEIXINGZHICHE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凌濤資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Zhejiang Venture Capital Group Co., Ltd、Xuanhai Capital INT Group Limited、迪策鴻澤有限公司、福睿創信(廈門)新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格金廣發信德智能制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Capital Pearl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Ronghui Longma Capital Ltd、中風投華臻股權投資有限公司、JINYI Technology & Innovat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廣發乾和、劉志和、Dena Well Investment Limited及國瓚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9) 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9,068,000股額外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1.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合共29,068,000股股份，佔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自鴻尊国际借入合共29,068,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該等借入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條款向鴻尊国际歸還並重新交付；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先後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介乎3.20港元至3.25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買入合共2,814,000股股份，佔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97%。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買入，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按每股股份3.2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買入；及

(iv)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按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9,068,000股股份，佔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以促進歸還根據借股協議自鴻尊国际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29,068,000股股份。

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環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苏尔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苏尔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郑世展先生、金增勤先生及周方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秦敏先生及胡永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興強先生、韩高荣教授及梁貴華先生。